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虧損減少正面預告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的公告(「收購守則第3.7條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虧損減少正面預告公告(「虧損減少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收購守則第3.7條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誠如收購守則第3.7條公告所披露，要約期由2018年8月14日開始。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要約期內刊發的虧損減少公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入下一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交股東的文件內。

由於虧損減少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因此，虧損減少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交股東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可望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假定為早於下一份寄交股東的文件)，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公佈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心之失，虧損減少公告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應用指引2的規定，即未有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適當警告及提示聲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佈所述澄清外，虧損減少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虧損減少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虧損減少公告評估可能要約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無法保證建議可能要約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能夠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